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民防空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

2. 负责实施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牵头监督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及资产运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3.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市建筑工地等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 牵头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

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5. 负责城市建设管理。负责燃气、供排水、供热、节水、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和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的安全施工许可证发放管理、排水许可证发放。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工作的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督促指导。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城市雕塑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6. 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7. 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等行业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行业监管。拟订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

8.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

组织或参与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

9. 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培训工作。

10. 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作的管理与指导。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人民防空备战工作、人民防空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宣传教育。承办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

(1) 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

进一步精简、取消、下放建设行业的办事事项，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推动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民生深度融合，构建全民防护体系。推进人民防空指挥部常态化建设，构建适应现代战争的人防组织指挥体系。坚持城市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提升人防建设信息化水平，构建基于信息系统的综合防护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人防资产资源，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人防系统简政放权，构建现代人防建设市场体系。

13. 关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按照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和管理有关规定，健全完善目录管理，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建设防护规划，履行管理职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目录，依照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专业队伍建设和训练演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诸暨市房屋征收安置所单位

预算、诸暨市城建档案馆单位预算、诸暨市市政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诸暨市园林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诸暨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诸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单位预算、诸暨市节水指导中心单位预算和诸暨市保障房管理中心单位预算。

二、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90.49 万元，占 46.7%；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0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7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3363.28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2681.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741.7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3274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90.49 万元，占 46.7%；政

府性基金收入 11300.00 万元，占 34.5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7 万元，占 0.33%；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3363.28 万元，占 10.27%；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2681.00 万元，占 8.19%。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2741.7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9.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801.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8.5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235.1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96.78 万元，项目支出 26109.80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90.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9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0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00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9.34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90.4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178.72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项目增减变动。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0.00 万元，占 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9.32 万元，占 3.2%；卫生健康支出（类）223.1 万元，占 1.46%；城乡社区支出（类）13708.73 万元，占 89.65%；住房保障支出（类）819.34 万元，占 5.3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事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服务、运行费用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33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58.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61.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161.6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995.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674.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城市基础项目管理、法制工作经费等。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事务 603.75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 6632.7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事务 2080.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事务 2627.0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

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事务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第三方检车服务、工程质量安全现场监管服务等。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事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事务 49.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管理中心的基本支出以及公租房申请、审核费和择房公告费等。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728.8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41.07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关于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45.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基本工资_事业、津贴补贴_事业、奖金_事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_事业、职业年金缴费_事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_事业、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_事业、其他社会保障缴费_事业、住房公积金_事业；

公用经费 470.01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纸张(采购)、会议费(采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_事业、印刷费_事业、咨询费_事业、手续费_事业、邮电费_事业、差旅费_事业、培训费_事业、公务接待费_事业、委托业务费_事业、纸张(采购)、福利费(采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_事业。

(七) 关于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130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1200.0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11300.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其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300.00 万元，主
要用于上海办事处房租费用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专项资金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污
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1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八）关于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出国出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
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各省市相关单位来访等公务活动支出。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预算 7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10%。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 4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

准购置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3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15.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7.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78.1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5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42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2610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294.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